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生學術期刊文章分數認定申請表

1. 申請學生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手機 | 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
1. 擬申請認定學術期刊文章資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術文章篇名 |  |
| 期刊名稱 |  |
| 出版單位 |  |
| 單獨or合著  （請擇一勾填） | □ 本篇文章為單獨作者  □ 本篇文章共 人合著  □ 本篇文章共 人合著，本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|
| 發表or接受刊登年月  （請擇一勾填） | □ 本篇文章已通過匿名審查，接受刊登日期為 年 月，預定出版日期為 年 月  □ 本篇文章業於 年 月出版 |
| 檢附審查文件 | 1、申請表  2、文章本文（或抽印本）  3、期刊目錄（文章尚未出版免附）  4、審稿證明（文章尚未出版須一併提供允刊證明） |
| 法規依據 | 第5條  學生入學後須公開發表學術論著，符合本辦法第10條分數規定後，得申報博士論文計畫審查；符合第11條分數規定後，得申報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學術論著分數依下列標準計分：  1、刊登於SSCI或相當等級之期刊論文，計20分。  2、刊登於TSSCI核心期刊之論文，計16分。  3、刊登於具雙向匿名審稿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，計16分。  4、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三級期刊之論文，計12分。  5、刊登於本系認可名單具雙向匿名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，計8分。  **未列於學術期刊認可名單（含CSSCI）之文章，可否採計由本系教務委員會審核認定。學生得於文章被接受後，將待審核文章於每年3月及10月規定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以辦理集中審查。**  6、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之論文，須全文撰寫完畢、被接受且親至會場發表，全程以外文進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計8分（文章如與教師合著，可由教師代表出席發表），其他學術研討會計4分，以8分為上限。本款適用自10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101（含）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得自行選擇適用。  7、刊登於具有審稿制度之政府機關出版品且文章字數達8000字以上者，計2分。  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發表論著中應至少含第1項第1至5款之期刊論文一篇。  合著論著計分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2/(n+1)計算，其他以1/n計算，其中n為作者人數。 |
| 申請學生簽名 |  |

2020年2月製表